**委托开票确认书**

甲方（开票方）：宁波帝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委托方）：

丙方（收票方）：

鉴于乙方通过甲方给丙方开票的，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甲、乙、丙三方工作效率和质量，甲方直接和乙方确认相关业务费用，并提供丙方开票资料。

二、乙方在确认好费要开票给丙方前务必协商好开票金额及付款时间

三、丙方在收到发票半个月内照发票金额付款

四、丙方未能按约支付所开发票金额，乙方有义务追讨并承担丙方拒付的费用

五、乙方和丙方务必是合作关系

如丙方未能按约支付款项，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追回该款项的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停止发放现有的货。乙方接书面停止发放通知，与甲方、丙方三方协商决定货物放行问题。由以上问题引起的一切风险和责任都有乙方承担。

开票内容：

抬头:

金额:

船名航次:

目的港:

提单号：

进仓编号：

甲方（盖公章): 宁波帝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公章):

丙方（盖公章):